

西 南 公 路

(存密——讀閱人同外內處本供專刊本) 週刊第十九期

中國運輸公司籌設之經過及其前瞻

公權

轉錄三十八期抗戰與交通部長對該公司各部處長第一次會議訓詞
大凡籌辦事業，不外兩種辦法：其一係由小而大，逐漸推進，如最初由一輛汽車逐漸擴充至二三千輛寺；其一係將舊有之同樣組織，為大規模之合併。本人向即主張採取前法，嘗謂十年以內無事業可言，但本公司之成立，不幸不能採用由小而大之漸進辦法，其原因，一在於抗戰時期後方公路運輸，急如星火，不容逐漸擴充，一在於川桂公路運輸局及復興公司運輸部均無長時期培植基礎之機會。本人之主張，當初辦復興公司時，即會談及，在今日之環境，既不允許由小漸進，則不得不採用集中合併之辦法。

同時因公司組織無從容發展機會，以致各項困難相繼發生，而中心問題尤在人事。我國習慣，如集合數人，皆係知交之朋友，結為團體，因感情關係可以不必立法，而工作自有良好之結果。現在川桂運輸局人事整理方有端倪，復興亦在初創時期，各方同仁彼此在已往或無感情可言，但今後共事一堂，感情自可日趨密切。

合併問題，原係本人在目前局勢之下一貫之主張，蓋在若干月前，本人即預測敵人處心積慮，決不使我國有大量運輸。與其俟無法調整時再

行調整，不如先就可以合併者予以合併，以加強此項組織。嗣美國顧問來華，即與之談及此項問題，亦深以為然，而合併之計劃於以實現。

合併之困難，仍以人事問題為最大，而主事人選，更屬重要，良以主持者為全事業之靈魂，必須具有遠大之目光，兼顧各方利益，並將事業之全部計劃，熟籌無遺，方能勝任愉快。關於本公司之主持人選，即何人為經理問題，曾與貿易委員會及復興公司與交通部各方面討論，皆主張請陳局長地球擔任總經理。惟陳局長到渝後旬

▲本期要目

中國運輸公司籌設之經過及其前瞻：公權奉令抄發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令

仰遵照

奉令抄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令仰知照

准本路特黨部函請轉飭各段對道掛壁報務須到驗發以利工人閱讀一案轉仰遵照

准汽車牌照管理所函為駕駛人倪其雄應予拒絕換考統一執照一案令仰遵照

呈准本處衛生事務處辦事規則

日之間，堅辭不肯擔任，彼之理由，第一，在於未有辦理公路之經驗，第二，在於合併問題之複雜，第三，在於最初半年間必無甚成績表顯，或遭各方之責難。故一再不允就任，嗣經本人及各方友人之敦勸，始允幫忙，本人至是始覺安心。諸位皆在交通界服務多年，此中困難必皆詳知，但恐無一人曾經辦理公路交通，

今後本公司各技術部門，自有各部處長為領導，陳總經理綜綱其事，正如海匯百川，必能因應咸宜，以臻完善。

當本人與復興談判時，適美顧問建議設立新組織，此種組織，在我國尚屬首創，自無可諱言，但美顧問之意，以為與其逐步推進，不如下一巨大決心，根本改善，必有成功之日。且根據以往經驗，舉辦事業，時受政局影響，進一步，退三步，致永無達到目的之日者，亦頗不乏其例，譬如制定憲法，在前清光緒年間，即着手研究，迄今仍未解決。本對於美顧問之觀察，認為十分透澈，故此次下重大決心，採行新辦法。

當是時中美政府在進行借款談判，美顧問聘華，負有重大使命。本人因以往外國顧問在我國服務，絕少成效，故特請潘司長用全部時間妥為招待。現在繼續向美國進行第二次借款，美國政府態度，必將視顧問報告而為轉移，設如美顧問對交通部表示不滿，因而影響借款之前途，則交通部方面，實難負此重責。本公司之計劃，大部係美顧問所定，故必決心執行，此次謝安顧問赴昇，曾以渠在華繼續服務三個月中，不及目睹本公司完全成立，表示遺憾，並談及本公司進行之遲緩。當時本人即答稱三個月之時間，未必過於短促，但無論如何渠回美後，仍有兩助手在華，可隨時聽取滿意報告，本人亦必以大部份之精力，推進本公司事務。故今後吾人用外國方式組織中國公司，雖未必一定適用，但今日之困難我能打破，即一他日事業成功之基礎。吾人既負此責任，即須早日建樹規模，以底於成。（未完）

○……○ 總務……○

案奉

交通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總文字第一〇一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七八四七號訓令
開：『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九年四月十一日機一第八
九四三號訓令開：「黜華崇儉，為治國之人經，矧在戰時，
尤宜刻勵。歷觀歐西各國，每遇戰事，對於一切資源，立加統
制，人民生活所需，無不計口定量，嚴予限制，間日始能具肉
，乳酪僅供療養。良以保有有限之物資，端賴取締不合理之
消費，平抑一般之物價，首在減縮不必要的需水，節省消耗
，即所以增強國力，與其謂決勝於軍事，毋寧謂決勝於資源。
返觀吾國，抗戰瞬屆三年，前方之浴血方酣，後方之蒙華益
甚，重慶為行都所在，黨政軍各機關人員積習，依然豪侈相尚
，酒食徵逐日有所聞，一席所費，動逾百金以上，當此國步
艱難，民生凋敝，我黨政軍人員宜如何痛自貶抑，譬則臥薪
，為人民留一線生機，為國家爭取最後勝利，更何忍肆事增
華，窮奢極欲，不特為個人私生活之點污，抑且遺社會以不良之說惑。本委員長迭經剴切諭諭，不啻三令五申，而諭諭
之高昂，我黨政軍人員乃日食萬錢，無稍顧惜，凡此浮奢之
漸，必為貪贊之端，挽此類風，宜申禁令。茲特制定取締黨政軍機關

訓令 總字第三二〇五號

事——奉令抄發取締黨政軍機關
由——人員宴會辦法令仰一體遵守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明令頒行，所啟激發天良，共同遵守，並責成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府，市警察局，隨時密查察，有犯必懲，勿稍寬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發「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格遵守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格遵守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格遵守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處長薛次莘

副處長莫衡

案奉

交通部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航務字第10460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呂字第99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七日渝字第443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進出口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

一、抗戰期間黨政軍機關及人員，除招待外賓及因公宴會外，通常應酬性之宴會，一律禁止。

二、常政機關人等重慶款客，以茶點爲限。

三、因公宴會，連餐費合計，每人不得超過二元五角。

四、常政機關員有因公宴會之必要時，應由該管機關填具證明，載明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職業住址，宴事由人數時間地點項目，承辦餐館名稱，交由承辦餐館存櫃備查，其以外者，以一聯交送客人攜帶，以備查詢。（證明書式附略）

五、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警察局應隨時派員赴餐館稽查，并得於途中查詢。

六、餐館帳單，不得有一席數單，虛報人數，匿報價目，取巧舞弊情事。

七、黨政軍機關人員違反以上各條規定者，經查實後，將其姓名事由通知該管直屬長官，予以懲處，餐館有犯，處以違警罰法最高額之罰金，或停止其營業十日以內。

八、各機關長官應隨時詰誠所屬，並由小組會議切實糾正，即以此爲考核公私生活行爲之一要項。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總字第三二〇七號

訓令

事——爲抄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處長薛次莘

副處長莫衡
蕭衛國

八、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

(甲) 關於出口者：

- 一、金紙；二、金製成品，銀製成品；三、鈔票
、——包括法幣及外鈔；四、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五、禁止出口物品。

(乙) 關於進口者：

一、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家用公用機器，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
凡交邦交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起卸地點，及衝要站口之卡所，及進出自卡所，並進出口郵航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滯。前項檢查場所之出入口，及通過海關，應嚴密設計，杜絕越傳遞等弊。

第四條 雷用公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

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各線者，均應將註冊牌號碼通知海關檢查，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

第六條 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具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驗放，並備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禁驗放，其攜運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由邊境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各分運往邊地，及在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則及辦法呈驗單證，方准報運。

二、金紙，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運送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

三、金製成品，祇准旅客攜帶，每人所帶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關秤一兩為限。

四、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銀不超過一八八、九九七公分，即關秤五兩為限。

五、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為限，其折合率，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應向該銀行出具證明書，其在三十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第七條 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編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照每關編私

第五條

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二、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三、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節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四、旅客攜帶鈔票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本條各項，其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者，餘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由財政部撥稅警，分駐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

▲呈准本處衛生事務處辦事規則

本處為謀全路員工得沾普遍醫藥衛生之實惠，同時並可協助沿線各地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之推行起見，已於本年三月呈准將原設之診療所改組為衛生事務處，所有該處辦事規則，亦經奉令核准備案，茲抄錄該處辦事規則，及診療所診病簡章，巡迴診療車管理規則如下：

案准汽車牌照管理所汽字一四九一號函開：案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建公字第五八三〇號公函：以浙江省中國茶葉公司運輸部機司倪其雄，駕駛疏忽，撞斃行人，案尚未結，復敢盜賣車輛備胎，除永遠吊銷執照外，相應檢附翻印照片，及通知單各一張，函請查照，飭屬於換照或考驗時，予以注意，拒絕換考統一執照等由，准此，合行抄附吊銷司機人執照通知單，令仰知照，此令！
附通知單（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處長薛次莘
副處長莫衛國

第一條 本處為謀全路員工得沾普遍醫藥衛生之實惠，同時並可協助沿線各地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之推行起見，已於本年三月呈准將原設之診療所改組為衛生事務處，所有該處辦事規則，亦經奉令核准備案，茲抄錄該處辦事規則，及診療所診病簡章，巡迴診療車管理規則如下：

▲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衛生事務處辦事規則

（奉大部本年三月九日總庶字第五八〇九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處為謀全路員工健康，並協助辦理沿線公共衛生起見，特設衛生事務處。

第二條 衛生事務處設主任一人，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飭所屬職員處理本處事務。

訓令 管字第3206號

事——准汽車牌照管理所函為駕駛人倪其雄
應予拒絕換考統一執照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管理

由

淮

汽

車

牌

照

管

理

所

函

為

駕

駛

人

倪

其

雄

應

予

拒

絕

換

考

統

一

執

照

一

案

令

仰

遵

照

令

各

附

屬

機

關

（

不

另

行

文

第三條 衛生事務處設醫師護士司藥及辦事員各二人至四人，助理員若干人，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1. 關於本處所屬員工疾病診療事項；
2. 關於沿綫公^是衛生工作事項；
3. 關於各診療所及診療車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第六條 診療所得證醫師一人至三人，護士及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司藥一人，辦事員或助理員二人至三人，由衛生事務處指定醫師一人負責管理。

第七條 診療所除專為本路沿路員工及其家屬疾病診療外，並得協助當地衛生機關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等事項。

第八條 衛生事務處及所屬診療所之人事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悉依照本處各項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 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衛生事務處診療所診病簡章

(一) 診療所診治病範圍，除本路員工暨直系家屬以及因行車事變受傷之旅客外，並得兼辦特約診務及地方診務。

(二) 本路員工及家屬就診者，如查有外人冒充員工或家屬就診者，除照章補收醫藥費外，並報請管理處核辦。

(三) 病人來所診病時，應照診病手續辦理。

(四) 員工診病醫藥一律免費，家屬照藥品原價酌收藥費。

(五) 花柳病用藥應由病人自備。

(六) 貴重藥品或診所未備藥品，應由病人自備。

(七) 門診時間外，得應出診，惟須收取出診費，如出診地點距所較遠者，應由病家備車接送。

(九) 本路員工因病不能工作時，得由醫師簽給病假證明書，每次至多不得逾六日，如有徇情濫發或強索病假證明書者，概應報請管理處核辦。

(十) 員工重病或遭遇行車事變之受傷旅客，確有留醫必要時，得住所就診，但患傳染病者，暫不留醫。

(十一) 員工或受傷旅客住所診病者，每人每日膳費一律暫定一元，由處負擔。

(十二) 地方診務遇有難民或赤貧者，得酌量減免收費。

(十三) 凡與診療所特約診務者，應另訂特約辦法，呈請管理處核定之。

(十四) 外診收費辦法另訂之。

(十五) 門診出診留醫等各規則另訂之。

(十六) 本簡章由管理處核定施行。

◆ 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衛生事務處巡迴診療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衛生事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診療車暫設五輛，衛生事務處置一輛，各診療所各置一輛。

第三條 各診療所之診療車，應由各該所負責醫師管轄指揮，並受衛生事務處之監督管理。

各診療所之診療車，除供作所屬路段內巡迴診療及急救防疫等用外，不作他用，衛生事務處之車，得駛往各段視察診務。

每診療車應有醫師護士勤務司機各一人，由各處所在原有人員中隨時酌量指派之。

各診療所診療車，每月以赴各該管段內巡迴診療兩次為準，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各該負責醫師酌量辦理。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修得未施管本核送生至行一，油，具汽診檢派請須時當，有各訂，月情診療之其彙形療。管事月車，惟處而仰油療驗員於修機得機診之。正時事則終日應每所附油，車一負機母復車請件療。格報，車工式一須工另次按作之。呈宜如核處處由報填：加邊憑得所次責。月，廠由損車處查彙衡，具動用有證填盡。總廠務并隨本壞遇請，有准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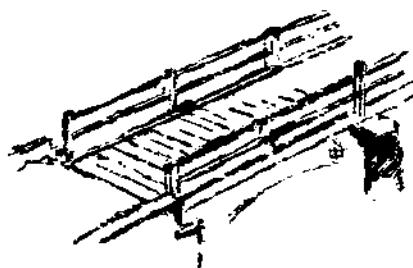
(七) 西南公路橋樑長度分類統計圖

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者

(三公尺以上橋樑)

石拱橋

木面橋



黔川線 1141.45公尺

黔桂線 1257.13

黔湘線 1727.00

黔滇線 1060.55

川湘線 459.70

共計 5645.83公尺

木桁構橋

黔川線 382.70公尺

黔桂線 49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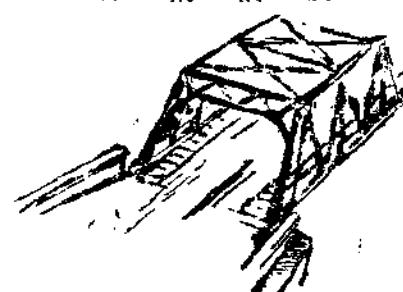
黔湘線 2490.70

黔滇線 78.68

川湘線 1493.90

共計 4941.37公尺

鋼桁構橋



黔川線 120.00公尺

黔湘線 856.30

川湘線 132.00

共計 1108.30公尺

黔滇線 45.00公尺

黔湘線 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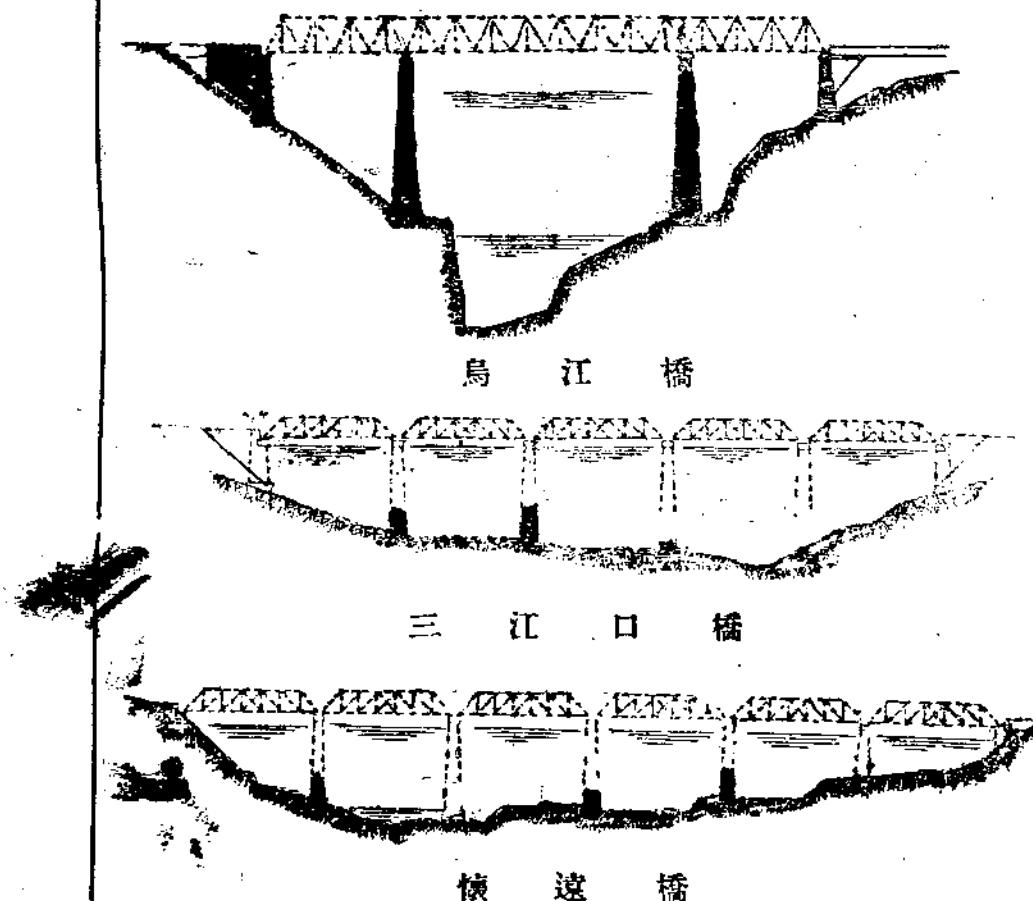
共計 80.00公尺

總計長度11,775.50公尺

說明
本路全部橋
梁總長計十
一公里餘，
其中大別分
為四類，以
永久式之石
拱橋佔最多
數，蓋均利
用當地石料
，且我國石
工之技術，
對於建造石
拱尤有專長
也，木面及
木桁構橋次
之，此類半
永久式橋，
皆係近年來
者。年內新完
成，鋼料橋
急緊趕工築
成，關係於本

(八)各大橋樑工作成績圖

二十八年十二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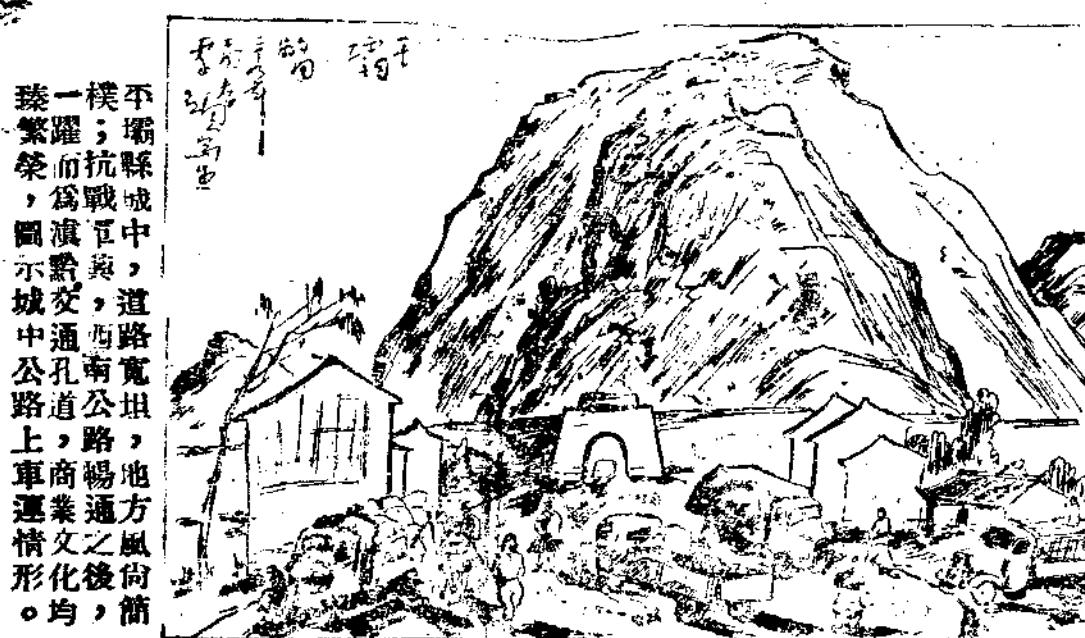
■表示已成部份

說 明

橋面，亦正分別在國內外趕造中。
工程進行不易，艱鉅異常，幸本年內均已奠定基礎，尚待努力，鋼架
墩均已修整完竣，鋼架已運到昆明外，其餘三大橋，均係全部新築橋基
本年大橋工程共有四處：除黔境之施秉橋，係利用舊墩改建鋼橋，現舊

西南旅行寫生 李顯

滇黔道上（十七）



平壩縣城中，道路寬坦，地方風尚簡
樸；繁榮而為滇黔交通孔道，商業文化均
一躍躍。